

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

51年4月30日本校第608次行政會議通過
73年1月10日本校第1428次行政會議通過
86年10月14日本校第202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8月11日本校第272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6月18日本校第276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月22日本校第3028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校總區運動場館（以下簡稱本場館）功能，期能管理完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係指本校校總區除綜合體育館外，由體育室業管之各式場館、空間及其附屬設備。有關綜合體育館，其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場館係供體育教學研究、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之用，另經本校核可之各項活動，得適度開放借用。

第四條 為有效監督本場館之管理，特設立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，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等組成，為義務無給職，並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體育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，應邀請學生會會長等學生代表二名及相關人員列席參與討論。

第五條 為建立本校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事項之建議及諮詢機制，促進本校校總區運動場館之永續營運，本委員會設諮詢小組，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；

二、學院代表：由各學院各推薦教師代表一名擔任之；

三、職員代表：包括職員、約用人員、技工友等，共計四名，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。

四、學生代表：由本校學生會會長、學生代表大會議長，以及研究生協會會長等三名擔任之；

五、其他：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諮詢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。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、運動代表隊、社團及校外團體或個人借用本場館舉辦正式活動，須經本校相關單位核可，並應依據本場館實施細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場館管理人員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，必要時管理人員或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得令其離場：

- 一、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者。
- 二、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。
- 三、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 (含未經核准之集會)。
- 四、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。
- 五、有安全顧慮、可能或已經造成本場地設施損壞者。
- 六、從事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。

第八條 使用本場館之各項器材設備，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，由體育室訂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